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林岱仁、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在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家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执行董事许恒平、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9.27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67.84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目录

释义.....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8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董事会报告.....	35
监事会报告.....	44
重要事项.....	47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0
公司治理.....	77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97
荣誉与奖项.....	101
财务报告.....	102
内含价值.....	103
备查文件目录.....	110
附件.....	11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寿财富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2.4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郑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24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 18 号 One Harbour Gate 中国人寿中心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吴军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财务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2014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549,771	511,367	7.5%	445,773
其中：已赚保费	426,230	362,301	17.6%	330,105
营业支出	525,715	465,354	13.0%	405,520
其中：赔付支出	205,143	134,491	52.5%	109,371
营业利润	24,056	46,013	-47.7%	40,253
利润总额	23,842	45,931	-48.1%	40,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7	34,699	-44.9%	32,2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41	34,514	-45.7%	3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0	34,764	-44.5%	32,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4	34,579	-45.3%	3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8	(18,811)	不适用	78,247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96,951	2,448,315	10.2%	2,246,567
其中：投资资产 ¹	2,453,550	2,287,800	7.2%	2,100,954
负债合计	2,389,303	2,122,101	12.6%	1,959,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03,621	322,492	-5.9%	284,12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0.66	1.22	-45.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67	1.22	-45.3%	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4	11.41	-5.9%	1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	(0.67)	不适用	2.77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1.56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1.58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12.79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8.59	86.68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87.21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4.56	6.39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5.39

注：

- 1、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
-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 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以前年度数据同口径调整。

二、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9,981	120,683	115,784	9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	5,144	3,133	5,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	5,194	3,165	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	(13,534)	24,908	77,3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	127	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	17	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0)	(226)	(87)
所得税影响数	54	21	(37)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	(4)	(5)
合计	(163)	(65)	107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盘点 2016：成长 跨越 突破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人寿积极开拓、成果丰硕的一年。我们注重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取得了良好业绩，在公司乃至行业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业务发展跃上新台阶。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4,304.98 亿元，同比增长 18.3%，创 2009 年以来最高增速，成为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保费收入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939.45 亿元，同比增长 51.8%，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513.78 亿元，同比增长 59.0%，两项指标增速均创历史新高；短期险保费为人民币 400.60 亿元，同比增长 23.7%；续期保费为人民币 2,235.02 亿元，同比增长 16.6%，增速创 2012 年以来新高，首次突破人民币 2,000 亿元大关。

结构调整取得大突破。公司继续压缩银保趸交业务规模，着力加快首年期交业务发展。首年期交保费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两年翻一番，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新单保费的比例为 56.28%，同比提高 12.06 个百分点，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超过趸交保费。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例为 54.69%，同比提高 2.49 个百分点。在业务高速增长之中，缴费结构不断优化，期交拉动新单、续期拉动总保费的持续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同时，公司推进产品多元化策略，加强产品创新，加大保障型业务发展力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4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6.4%，实现了两年翻一番。

竞争能力实现新提升。“道阻且长，行则必至”。我们坚持市场导向，以个险发展为纲，协同推进个险、大中城市和县域发展三大战略，致力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市场竞争力。在保持总保费市场份额领先的基础上，个险渠道首年期交保费和销售队伍领先市场，个险渠道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向好，县域市场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渠道销售总人力达 181.4 万人，同比增长 57.1%，队伍举绩人力实现大幅增长，队伍“扩量提质”成效显著。

变革创新取得新进步。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为抓手，全面再造了业务流程，构建新的业务模式和技术架构，推出了“国寿 e 店”、“国寿 e 宝”两大平台和

20 多个新型应用产品，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大幅改善，面向互联网经营管理模式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搭建创新激励平台，建立了 4 家经营管理创新试验区，变革创新氛围浓烈，创新驱动成效日显。

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稳居行业首位；投资资产为人民币 2.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到 280.34%和 297.16%。本公司在保监会“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中的得分在寿险行业中位居前列。为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形势，满足客户综合需求，公司成功增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双方一致行动纲要开始实施，广发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快速增长，保银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回眸来时路：天时 地利 人和

2016 年，我们以跨越式发展和结构调整历史性突破的优异业绩，向分业经营和全面引入营销体制 20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2016 年取得的成绩，是我们多年来砥砺前行、厚积薄发的结果。长期深耕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告诉我们，保险业的宗旨需要坚守，变革的新时代更需要拼搏与创新。

顺天时。“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出新者进”。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带来了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为保险业奠定了制度基础。特别是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来，商业保险业上升为国家意志。我们抢抓机遇，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致力于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和保险供给的升级，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保险需求。我们顺应人口结构变化、养老方式改变、社会保障和医疗体制改革新要求，实施“大养老、大健康”战略。累计承办大病保险项目 250 多个，服务人数达 4.2 亿人；开展智慧养老创新服务，在北京、苏州、天津、三亚等地建设养老社区，创建健康养老“国寿嘉园”子品牌，形成“三点一线、四季常青”的战略布局；加快健康医疗产业布局，延伸健康产业链。我们紧扣国家扶贫战略，推进宁夏、甘肃、重庆等保险扶贫模式，拓展小额保险等普惠型业务，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借助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把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和寿险深度融合，加速推进“科技国寿”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变革与创新。

谋地利。“天下之事，虑之贵详，行之贵力”。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人寿的发展乃是中国保险业迈向“保险大国”之路的写照与缩影。正如中国保险业的跨越式发展并非一马平川，中国人寿的求索之路也布满荆棘。在多年的专业化经营中，我们通过在实践中总结，在思考中实践，越发体会到认识规律、遵循规律、实践规律的重大功效，这是保险经营最大的“地利”。我们坚守“稳健经营、

诚信服务”的理念，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实现资产负债联动；我们坚持聚焦价值、期交、个险、队伍、城区的发展布局，以价值为先导，统筹股东、员工、销售人员和客户的关系；我们坚持大力发展中长期期交业务和保障型产品，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我们践行以队伍发展驱动业务增长的路径，坚持扩量提质，不断提高业务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在坚守规律、保持不变的同时，我们深知“唯一不变的是变化”这一颠扑不破的规律，将创新驱动作为公司总战略，积极建设创新型企业。在坚守不变中，筑牢根基，实现加速度；在拥抱变化中，寻找机会，增强活力。

贵人和。“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我们注重维护客户利益，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着力推进新客户的成长，使客户资源成为公司发展的价值引擎；我们注重听取投资者的诤言，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沟通，在确保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积极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融入董事会决策过程；我们深悉“业以人兴”的道理，注重倾听员工和营销伙伴的心声，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国寿“企业家”项目，为员工和营销伙伴事业成长搭建平台，稳步提升队伍收入水平，增强内在驱动力；我们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积极开展公益事业，做优秀的企业公民。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得到较好满足，员工和销售伙伴有了更多的成就感与获得感，“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文化理念得以发扬光大。

展望 2017：稳健 转型 发展

“日月开新元，天地又一春”。2017 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人寿的重要一年。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世界经济增长低迷态势仍在延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国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和诸多挑战。但这些都是前进中的问题，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变，保险行业发展所处的黄金机遇期没有变。特别是保监会从严从重加强监管、大力推进行业转型，尽管要求更高了，但是对我们以价值为导向的稳健型公司而言，意味着更多的机遇。

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眼于公司战略和经营大局之“稳”，发力于转型和创新之“进”。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锚定正确方向，统筹推进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和防控风险三大重点任务，提高供给水平。加快推进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及人工智能为特征的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切实改善客户体验，让中国人寿成为广大客户的第一选择；构建专业化、体系化渠道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销售转型，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价值投资、坚持服务大局，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同时，努力提高收益水平；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进产品多元化，加大保障型业务发展力度，逐步推进公司盈利来源多元化；全面实施全渠道经营和保银协同，向多元

纵深方向推进资源整合，充分挖掘发展潜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市场化改革，扬长补短，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时代赋予了中国人寿发展兴盛的历史机遇和服务社会的崇高使命。我们将以客户心为心，明明德，日日新，达至善。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7 年 3 月 23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6 年业务概要

(一)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已赚保费	426,230	362,301
新单保费	206,996	172,364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93,945	61,900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51,378	32,312
总投资收益	108,151	14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7	34,699
一年新业务价值	49,311	31,528
其中：个险渠道	46,326	28,851
团险渠道	375	371
银保渠道	2,610	2,3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652,057	560,277
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2.46	2.16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注	90.20	90.0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注	85.90	85.50

注：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挑战，本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总战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加快核心业务发展，推进销售转型。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和结构调整

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已赚保费人民币 4,262.30 亿元，同比增长 17.6%，成为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保费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公司市场份额²约为 19.9%，稳居行业第一。

在新单保费中，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939.45 亿元，同比增长 51.8%，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超过趸交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513.78 亿元，同比增长 59.0%，上述两项指标均实现了两年翻一番，增速创公司上市以来新高。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235.02 亿元，同比增长达 16.6%，增长率创近五年新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5 年底增长 13.9%；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分别达 90.20%和 85.90%；退保率³为 3.54%，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01 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价值导向，大力推动长期期交业务和保障型业务发展。2016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4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6.4%，增速创 2005 年以来新高，实现了两年翻一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达人民币 6,520.57 亿元，同比增长 16.4%。

受利率下行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总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081.51 亿元，同比下降 22.8%。受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27 亿元，同比下降 44.9%。

（二）保险业务

1、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寿险业务	361,905	308,169
首年业务	160,590	134,449
趸交	72,973	78,068
首年期交	87,617	56,381
续期业务	201,315	173,720
健康险业务	54,010	42,041

²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6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³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首年业务	32,141	24,435
趸交	25,852	18,993
首年期交	6,289	5,442
续期业务	21,869	17,606
意外险业务	14,583	13,761
首年业务	14,265	13,480
趸交	14,226	13,403
首年期交	39	77
续期业务	318	281
合计	430,498	363,97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3,6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7.4%；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876.17 亿元，同比增长 55.4%，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54.56%；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013.15 亿元，同比增长 15.9%。本公司大力推进健康险业务发展，总保费为人民币 540.10 亿元，同比增长 28.5%。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145.83 亿元，同比增长 6.0%。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个险渠道	282,136	225,957
长险首年业务	74,813	47,974
趸交	283	495
首年期交	74,530	47,479
续期业务	199,826	171,632
短期险业务	7,497	6,351
团险渠道	24,915	20,107
长险首年业务	5,430	3,571
趸交	4,571	3,372
首年期交	859	199

续期业务	703	553
短期险业务	18,782	15,983
银保渠道	108,256	106,028
长险首年业务	85,882	87,222
趸交	68,047	73,508
首年期交	17,835	13,714
续期业务	21,813	18,558
短期险业务	561	248
其他渠道¹	15,191	11,879
长险首年业务	811	1,209
趸交	90	701
首年期交	721	508
续期业务	1,160	864
短期险业务	13,220	9,806
合计	430,498	363,971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个险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个险渠道业务强劲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队伍扩量提质，实现市场领先。个险渠道总保费达人民币 2,821.36 亿元，同比增长 24.9%；个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57.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59.6%，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86.20%和 62.17%；个险渠道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16.4%。通过大力实施组织架构改革和扩量提质的队伍发展策略，强化有效新增，加强主管培育，公司进一步提升队伍产能，夯实队伍发展基础，优化队伍质态。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队伍规模达 149.5 万人，较 2015 年底增长 52.7%，保险营销员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长 67.1%。

团险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不断加大重点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推进业务多元发展，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249.15 亿元，同比增长 23.9%；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人民币 187.82 亿元，同比增长 17.5%。团险销售队伍迅速壮大，截至本报告期末，

团险销售人员达 8.5 万余人。

银保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深化转型，大力发展期交业务，继续压缩趸交业务，不断提高价值贡献。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178.35 亿元，同比增长 30.0%，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52.17%，趸交业务保费为人民币 680.47 亿元，同比下降 7.4%。银保渠道不断拓展网银、自助终端、手机银行等银行电子销售渠道，各主要银邮代理渠道期交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销售人员达 23.4 万人。

其他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151.91 亿元，同比增长 27.9%，其中电话销售全年累计长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40%以上；同时，积极开展在线营销，互联网销售保费收入和保单件数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积极稳妥开展大病保险业务，截至 2016 年底，累计承办大病保险项目 250 多个，服务人数达 4.2 亿人。

3、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6 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42,711
广东	37,262
山东	31,725
河北	26,866
浙江	25,368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66,566
合计	430,498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4、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	38,059	3,806
国寿鑫年金保险	30,944	3,094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	29,739	18,372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 ²	25,926	-
康宁终身保险 ³	22,420	-

注：

- 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 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 2、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 3、康宁终身保险已于 2008 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本公司于 2009 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三）资金运用

2016 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所缓解，运行总体保持平稳。A 股市场年初快速下跌后窄幅波动；债券市场区间震荡，第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2016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市场化委托规模持续扩大，另类投资平台加快发展，多元化、分散化投资布局稳步推进。投资策略上，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规律，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的总体原则，固定收益类投资把握配置节奏，加强长久期资产配置力度；公开市场权益投资控制风险敞口，保持合理仓位。非传统领域投资着眼长期战略布局，继续推进全球配置，积极实施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及境内外优质商业地产等项目，不断丰富组合收益来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4,535.5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7.2%；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43.55%变化至 45.62%，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24.59%变化至 21.94%，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9.34%变化至 10.05%，金融产品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7.44%变化至 9.28%。

1、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920,114	78.26%	1,777,168	77.69%
定期存款	538,325	21.94%	562,622	24.59%
债券	1,119,377	45.62%	996,224	43.55%
金融产品投资 ²	143,201	5.84%	117,887	5.15%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³	119,211	4.86%	100,435	4.40%
权益类投资	421,396	17.17%	411,627	17.99%
股票	140,156	5.71%	111,500	4.87%
基金 ⁴	119,996	4.89%	169,505	7.41%
金融产品投资 ²	84,338	3.44%	52,475	2.29%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⁵	76,906	3.13%	78,147	3.42%
投资性房地产	1,191	0.05%	1,237	0.05%
现金及其他 ⁶	110,849	4.52%	97,768	4.27%
合计	2,453,550	100.00%	2,287,800	100.00%

注：

- 1、上年数据同口径调整。
- 2、金融产品投资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等。
- 3、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4、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36.0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72.79 亿元。
- 5、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等。
- 6、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¹
净投资收益 ²	109,207	97,654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5,829	44,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9)	(2,150)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656	321
总投资收益 ³	108,151	140,16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5,855	1,974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 ⁴	114,006	142,134
净投资收益率 ⁵	4.61%	4.45%
总投资收益率 ⁶	4.56%	6.39%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⁷	4.65%	6.34%

注：

- 1、上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 2、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 3、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4、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 5、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 6、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 7、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

2016 年，公司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余额较 2015 年底均有所增加。年内利率水平总体处于低位，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权益类投资分红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投资组合总体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受股票市场影响，价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较去年明显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总投资收益较去年下降。本报告期内，净投资收益率为 4.61%，总投资收益率为 4.56%，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4.65%；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⁴为 2.43%。

3、重大投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团”)订立股份收购协议,并与 IBM Credit LLC (“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6.39 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收购合计 3,648,276,645 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3,312,487,761.55 元。该笔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本公司持有广发银行 6,728,756,097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3.686%,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在零售、小微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力,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具备未来加快发展的基础。广发银行与本公司在规模、客户、业务等方面互补性较高,本公司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后,双方将有机会从销售渠道、客户服务、中后台运行等多个方面综合协同发展,优化经营效率,加强客户粘性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四) 运营支持与客户服务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大力实施产品多元化策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客户体验,推动服务升级跨越。截至 2016 年底,为 5 亿多客户提供了保险服务。公司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公司互联网服务品牌“e 宝”累计绑定用户已达 1,099 万,线上服务项目达 49 项。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渠道,推出“快 e 赔”理赔服务,客户远程自助提出理赔申请,实现“指尖上的理赔”;对接社保,多地成功试点理赔直付服务,客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免报案、免申请、免临柜等“五免”服务;此外,公司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签订协议,合作开展新农合跨省就医异地结报。经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审定,本公司 95519 呼叫中心荣获“2015-2016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本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应对台湾旅游大巴交通事故、浙江泥石流等重大突发事件 31 起,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简化手续、快速理赔,勇担保险行业责任。

⁴ 综合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本公司持续关注客户多方位需求，努力打造客户服务生态圈，改善客户体验。本报告期内，开展第十届“牵手”系列客户服务活动，举办第六届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活动、中国人寿“要跑 700”、“国寿大讲堂”、圆梦行动等活动共计 12,579 场，服务客户约 767 万人，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良好互动；同时，持续丰富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及贵宾服务内容，满足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016 年，本公司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互联网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为目标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致力于以流程变革推动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从寿险经营管理的各领域出发，围绕客户体验提升和互联网服务空间拓展，全面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再造与优化，有效推动公司经营服务的互联网化转型，不断提升公司集约化、智能化运营能力。

（五）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偿二代工作要求，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体系形成、传导和应用机制，开展重点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 2016 年保监会“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在寿险行业中位居前列。本公司持续遵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等法定义务工作；同时，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和重点风险领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提升了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2016 年，本公司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服务作用，在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常规审计项目的同时，坚持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开展了孤儿保单管理、大病保险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等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审计整改机制，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426,230	362,301	17.6%	-
寿险业务	361,649	308,081	17.4%	首年期交保费和续期保费快速增长
健康险业务	50,590	40,855	23.8%	适应市场需求,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意外险业务	13,991	13,365	4.7%	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减少了部分高赔付业务
投资收益*	120,831	145,543	-17.0%	参见下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9)	(2,150)	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582	812	-28.3%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6,357	4,861	30.8%	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345	14,156	-76.4%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股票买卖价差大幅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5,937	60,094	-23.6%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股票和基金买卖价差大幅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854	24,541	1.3%	债券配置规模增加,但低利率环境下再投资及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银行存款类利息	27,851	32,285	-13.7%	大额协议存款规模减少及低利率环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贷款利息	12,018	11,115	8.1%	固定到期日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类收益	6,826	3,352	103.6%	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
合计	120,831	145,543	-17.0%	-

2、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退保金	73,922	106,672	-30.7%	业务结构改善
赔付支出	205,143	134,491	52.5%	-
寿险业务	177,782	113,708	56.3%	寿险业务满期与年金给付增加
健康险业务	22,574	16,850	34.0%	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意外险业务	4,787	3,933	21.7%	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9,434	111,799	15.8%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15,883	33,491	-52.6%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下降
税金及附加	704	4,681	-85.0%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由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022	35,569	46.3%	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首年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3,012	28,323	16.6%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14,477	9,835	47.2%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支出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2,682	1,358	97.5%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寿险业务	14,732	40,921	-64.0%	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健康险业务	2,093	557	275.8%	健康险业务结构优化
意外险业务	852	1,753	-51.4%	赔付支出的增加
其他业务	6,165	2,700	128.3%	受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的影响

4、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2.57 亿元，同比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5、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27 亿元，同比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资产	2,453,550	2,287,800	7.2%	-
定期存款	538,325	562,622	-4.3%	大额协议存款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4,730	504,075	18.0%	加大持有至到期债券配置力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423	770,516	-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126	137,982	51.6%	以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为主的交易类债券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31	21,503	102.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67,318	76,265	-11.7%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226,573	207,267	9.3%	保户质押贷款和固定到期日投资规模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1	1,237	-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119,766	47,175	153.9%	新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权益的增长
--------	---------	--------	--------	------------------------

2、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47,986	1,715,985	7.7%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5,694	84,092	132.7%	部分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上升
应付保单红利	87,725	107,774	-18.6%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81	31,354	158.6%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5,439	2,643	484.1%	公司 2016 年新增外币借款
短期借款 ^注	731	-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新增外币借款
应付债券	37,998	67,994	-44.1%	赎回部分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8	16,953	-54.2%	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的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包括：五年期银行借款 2.75 亿英镑，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8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六个月银行借款 1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92	7,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8	9,2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62,932	1,652,7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24	46,01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47,986	1,715,985

寿险	1,762,363	1,652,469
健康险	77,837	57,024
意外险	7,786	6,49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47,986	1,715,98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036.21 亿元，同比下降 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670.46 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383.25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8	(18,811)	不适用	保险业务收入增加以及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3)	67,047	不适用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	(19,415)	不适用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5	241	18.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050)	29,062	不适用	-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82	209,126	71,144	(4,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709	745,586	(4,123)	-
合计	887,691	954,712	67,021	(4,372)

四、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业务

和团体业务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五、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639,396	633,779
实际资本	677,768	702,076
最低资本	228,080	195,5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34%	324.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16%	359.02%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保险业务增长最低资本要求增加的影响。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是国内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寿险公司，是《财富》“世界 500 强”和“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截至 2016 年，中国人寿品牌已连续 10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 4 位，品牌价值达人民币 2,536.28 亿元，在保险行业中继续蝉联第一。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及服务柜面覆盖全国城乡，拥有 149.5 万名保险营销员、8.5 万名团险销售人员、23.4 万名银保渠道销售人员，组成了中国独一无二的分销和服务网络，

是客户身边的寿险服务商。公司运用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拓展电话、网络、邮件等电子化服务渠道，满足客户对保险产品多渠道的购买需求。

本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2.46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

本公司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5 亿元，总资产达人民币 26,969.51 亿元，位居国内寿险行业榜首。2016 年底本公司总市值达 916 亿美元，位居全球上市保险公司第三位。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4,535.5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7.2%。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寿险管理经验。中国人寿的前身是国内最早经营寿险业务的企业，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长期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管理团队，深谙国内寿险市场经营之道。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人员包括对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有深刻认识和了解的高级管理人员、合格的核保人员、精算师和有经验的投资经理等。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变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8,284	7,548	99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我公司持股 70.74%；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 3.53%	3,697	3,070	1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0	40%	72,773	19,823	1,15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402	43.686%	2,047,592	105,974	9,504

注：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十、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017 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和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宏观风险

2017 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态势仍在延续，“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倾向抬头，主要经济体政策走向及外溢效应变数较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内经济发展大的判断是缓中趋稳、稳

中向好，但企稳的基础并不牢固，经济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经济运行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难。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将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业务发展、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2）业务风险

当前，我国金融市场风险易发高发，虽然系统性风险总体可控，但不良资产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违约风险等正在累积。同时，长周期下可能存在的低利率趋势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重点防范利差损、资产负债错配等风险。保监会大力倡导发挥保险保障的本质功能，相继出台调整并规范中短存续期业务发展、资金运用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受此影响，本公司保持业务快速增长存在一定压力，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加。受投资收益和负债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效益波动的可能性加大。此外，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风险和盈利波动，可能削弱预期投资回报，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影响。

（3）投资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金融市场波动放大，投资组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上升；如果低利率环境长期维持，资产配置面临较大压力、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上升；同时，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上述均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加大公司利润波动。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币形式持有，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

2017 年，本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锚定保险的保险保障功能，按照“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持续推进个险发展、大中城市和县域“三大战略”，统筹推进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和防控风险三大重点任务，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而奋斗。但受上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在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的同时，根据形势变化适度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微调，从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预期 2017 年度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如有进一步资本需求，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之日的董事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	杨明生（董事长）	
	林岱仁	
	许恒平	
	徐海峰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张响贤	（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因年龄原因辞任）
	王思东	
	刘家德	
独立董事	梁定邦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届满退任）
	张祖同	
	黄益平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根据有关规定辞任）
	白杰克	
	汤 欣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任）
	梁爱诗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任）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审视

（一）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有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本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对的主要风险的详情，请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分。该等内容构成“董事会报

告”的一部分。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运营与绿色服务，通过增强全员节能意识、采用各类节能技术、推广节能措施等，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在业务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总部能源消耗同比下降，无纸化办公程度持续加强，智能化通讯设备利用率有效提升，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环保、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严格按照《节能减排管理暂行办法》，于每季度向总公司报送水、电、气、热计量数据，以便公司更好地监控能耗数据并合理管控能源消耗。

公司借助互联网平台的新科技手段，推行电子公文、电子保单和办公自动化，有效节约纸质支票、信函、保单带来的纸张耗用。公司不断完善环境责任信息收集统计机制，规范水、电、气、热等计量器具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报废管理；通过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形成集中运营服务体系，在提升效率的同时降低碳排放；加强对于总部机关办公大楼的管理，建立相关节能管理制度，节约能源、减少浪费、优化流程，降低运营环节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三）公司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则的情况

本公司坚持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坚持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并有效实施《保险法》、《公司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认真贯彻中国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精神，大力发展风险保障类和长期储蓄类业务，不断完善公司产品设计、业务运作、纳税管理等相关规则和机制，全力服务、支持和保障公司加快发展、转型升级、防控风险三大战略任务。

（四）公司与客户的关系

本公司在积极履行保单责任的同时，牢记企业的核心使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本公司坚持把客户满意和客户体验作为评价公司服务的根本标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为客户创造价值。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 5 亿多客户提供了保险服务。客户服务满意度同比提升 1.14%，客户忠诚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丰富增值服务内容，持续改善客户体验。2016 年，进一步推广全球贵宾关怀服务，不断完善国际旅行及医疗救援、国内医疗救援、12 小时健康咨询热线和全球贵宾礼遇服务等服务内容，致力于满足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开展第十届“牵手”系列客户服务活动，各类活动共计 12,579 场，服务客户约 767 万人，主要包括：通过在全国开展“牵手国寿 健康同行”第十届国寿客户节活动，持续关爱客户健康；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外跑步、徒步活动，致力于为客户搭建科学运动、乐享健康的平台；通过开展“国寿大讲堂”活动，提升客户健康生活、科学运动、安全急救等方面的知识；通过举办第六届“国寿小画家”系列活动，持续关注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通过举办“圆梦行动”等系列活动，帮助客户实现美好的梦想。通过丰富多彩的客户活动，不断完善公司的服务内容，增进了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良好互动。

本公司创新客户服务方式，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着力提升 e 化渠道、呼叫中心、销售人员的服务能力，改善客户体验。此外，本公司不断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通过考核等手段强化监督。

（五）公司与员工的关系

本公司依法合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员工全面管理，建立面向基层、育用结合、分级负责、统一规范的员工队伍管理机制，业绩导向、纵向考评、横向排名、注重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以及以岗定薪、按绩付酬、注重激励、倾斜基层的薪酬分配机制；注重员工全面发展，通过教育培训、定期轮岗、交流锻炼、基地平台锻炼、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员工职业发展；注重人文关怀，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员工科学安排休假，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积极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保障员工民主权利、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总、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组织员工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做好提案督办工作，不断完善民主管理。根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精神，公司制定了 2016-2018 温暖之家专项创建规划，以建立和完善分层级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

有关本公司员工情况的详情（包括员工数目、专业构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请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1 条规定,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2 条规定, 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 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息应付日将股息派发予股东。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同时, 公司的利润分配需满足监管规定。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公司, 保监会可以根据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原因采取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其中包括限制公司向股东分红。

(三)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3 条规定,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 近 3 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9.27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67.84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举行之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本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本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并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及 2015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国人寿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	2.4	-	6,784	19,127	35%
2015	-	4.2	-	11,871	34,699	34%
2014	-	4.0	-	11,306	32,211	35%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另行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载于《社会责任报告》第五部分。

六、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142 百万元。

七、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八、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九、H 股股票增值权

2016 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

十一、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十二、董事及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各位董事、监事（及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概无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于本报告期间所订立或于本报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十三、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于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期末，概无存在任何安排，而该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且该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个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监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满 18 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

十四、优先购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公司目前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五、重大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十六、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七、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八、主要客户

2016 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占年内公司总保费收入少于 30%，且前五大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

十九、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4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

由于项目管理的原因，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自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负责本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的审计师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本公司之香港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书面确认，并无有关其辞任本公司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之事项须请本公司股东关注。本公司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本公司支付给审计师/核数师的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本公司提供给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费用不会影响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独立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审计师/核数师报酬如下：

服务名称/性质	费用（百万元）
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费用	44.54
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	11.14

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重新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香港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7 年 3 月 23 日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1、目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组成。缪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其中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和熊军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2、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各次定期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议案。2016 年度，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在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踊跃发言，积极讨论，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3、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会议，积极发挥监督作用。2016 年，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定期会议。根据监事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安排，各位监事在重点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础上，分别列席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次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和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必要时参与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4、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16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缪平先生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16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八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学习了解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概况、国企改革中的企业并购重组、并购重组与企业成长及企业海外战略、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趋势与操作、“一带一路”战略与国际化等上市公司业务；监事詹忠先生与王翠菲女士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16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学习了解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概况和问题及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以及信息披露规范、经济大势与上市公司的创新转型等课程。

5、积极调研培训，履行监督职能。201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监事会主席缪平先生与监事会成员赴贵州省分公司、黔东南分公司与天柱支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听取了贵州省分公司、黔东南分公司与天柱支公司的工作汇报，与分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的座谈，对贵阳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同

城柜面、黔东南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天柱支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各项调研，监事会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决策落实的实效性，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6、参与“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为加强公司内控合规、审计监察和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与履职效果，公司监事会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并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优秀案例”。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缪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7 年 3 月 23 日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0.37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69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16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 亿元、3.1 亿元和 3.0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4 亿元。

(2)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 2016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其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投资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 年度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 2016 年度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2016 年度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2017 年上半年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共计人民币 2.98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1,485.74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501.29 亿元，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持续签订的

协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届满。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3.86 亿元、17.38 亿元和 22.22 亿元。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将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载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23.37 亿元。

4、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修订内容有：（1）协议主体由“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在非存款类关联交易项下增加基金托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三项业务类型；（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调整为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协议有效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资产管理类、托管类、代理类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

一天，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7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95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融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30 亿元、630 亿元、680 亿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0 亿元、2,100 亿元、3,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50 亿元、55 亿元或等值外币，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0.45 亿元、0.5 亿元或等值外币；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 亿元、9 亿元、12 亿元或等值外币；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 亿元、8 亿元、1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 亿元、6 亿元、8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6 亿元、10 亿元或等值外币。

2016 年度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 201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3.42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7.27 亿元，未超过 201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5、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交易。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的交易。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1,530.59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2,585.28 百万元。

（2）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服务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 亿元。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6、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1)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将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认购由国寿财富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0.7 亿元和 0.8 亿元。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48 百万元。

(2)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1.8 亿元和 3.0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2 亿元、1.5 亿元和 2.0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5 亿元和 0.5 亿元。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1 百万元。

(3) 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人寿海外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

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05 亿元、0.05 亿元和 0.1 亿元。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寿海外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4）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2 亿元（包含框架协议签署前，国寿投资公司向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人民币 40 万元）、0.3 亿元和 0.5 亿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4 亿元和 0.8 亿元。

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04 百万元，国寿财富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费用、客户维护费、手续费、居间费等销售业务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成立合伙企业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及财产险公司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成达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根据该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1 亿元，

其中，国寿成达公司出资人民币 0.1 亿元，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90 亿元、20 亿元和 10 亿元，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对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八年。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国寿成达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确认本公司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2、投资信托计划

2016 年 12 月 6 日，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均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订立信托合同，以认购重庆信托所设立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根据该信托合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6 亿元。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0.86 亿元和人民币 0.3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 20.86 亿份和 0.3 亿份信托单位。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将最终用于投资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重庆信托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最终来源为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的经营收益以及青岛市政府每年就该项目提供的专项补助。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

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系统外投资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4、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

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 号），本公司因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保险法》相关规定，被罚款 40 万元。本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强化业务流程管控，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且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26,966 户 H 股股东 30,361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22,882 户 H 股股东 30,25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8%	7,314,015,954	+3,72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72,311,916	+51,619,5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	其他	0.21%	59,384,610	+25,016,894	-	-

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0%	27,290,235	+17,584,819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13,538,001	+13,538,001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7,600,0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p> <p>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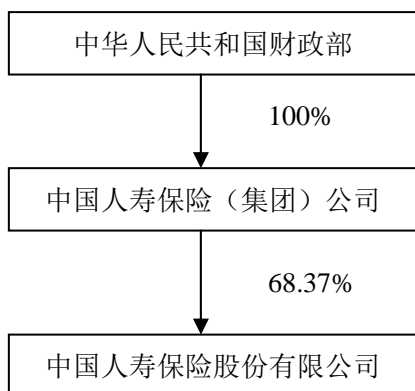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1,785,098,644 股（H 股），持股比例为 23%。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薪酬 (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总额 (万元)	
杨明生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1	2012年5月22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林岱仁	执行董事	男	58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140.00	24.56	164.56	否
许恒平	执行董事	男	58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13.40	24.48	137.88	否
徐海峰	执行董事	男	57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13.40	24.18	137.58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张祖同	独立董事	男	68	2014年10月20日开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独立董事	男	65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汤欣	独立董事	男	45	2016年3月7日开始	0	0	/	26.67	0	26.67	是

梁爱诗	独立董事	女	77	2016年7月20日开始	0	0	/	15.00	0	15.00	是
合计	/	/	/	/	0	0	/	/	/	545.69	/

注：

- 1、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4、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汤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梁爱诗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缪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14.80	24.48	139.28	否
史向明	监事	男	57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117.91	30.03	147.94	否
熊军红	监事	女	48	2014年10月20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詹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22.38	30.45	152.83	否
王翠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3	2015年7月11日开始	0	0	/	108.78	29.29	138.07	否
合计	/	/	/	/	0	0	/	/	/	578.12	/

注：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已发工资（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林岱仁	总裁	男	58	2014年4月开始	0	0	/	140.00	24.56	164.56	否
许恒平	副总裁	男	58	2014年11月开始	0	0	/	113.40	24.48	137.88	否
徐海峰	副总裁	男	57	2014年11月开始	0	0	/	113.40	24.18	137.58	否
利明光	副总裁 总精算师	男	47	自2014年11月开始担任副总裁职务，自2012年3月开始担任总精算师职务	0	0	/	113.40	24.64	138.04	否
赵立军	副总裁	男	53	2016年7月开始	0	0	/	56.70	12.22	68.92	否
肖建友	副总裁	男	48	2016年10月开始	0	0	/	107.33	24.75	132.08	否
郑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3年6月开始	0	0	/	105.00	32.47	137.47	否

阮琦	首席信息技术 执行官	男	50	2016年10月开始	0	0	/	24.50	8.60	33.10	否
合计	/	/	/	/	0	0	/	/	/	949.63	/

注：

- 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赵立军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原总裁助理肖建友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阮琦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4、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变动情况	
								已发工资/薪酬 (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2年7月24日 -2016年8月3日	0	0	/	0	0	0	是	因年龄原因辞任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70	2010年6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0	0	/	15.00	0	15.00	是	董事会任期届满退任
黄益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年10月20日 -2016年3月7日	0	0	/	5.33	0	5.33	否	根据有关规定辞任
杨征	副总裁	男	46	2014年11月 -2016年8月	0	0	/	65.33	14.05	79.38	否	因工作安排不再任职

黄秀美	财务总监	女	49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2 月	0	0	/	16.33	3.05	19.38	否	因工作变动不再 任职
合计	/	/	/	/	0	0	/	/	/	119.09	/	/

本公司董事简历

杨明生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长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副主席。1980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曾先后任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工业信贷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7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3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杨先生系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起由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兼任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主任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主任。

许恒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自 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险处处长，曾先后在福州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龙岩分公司任总经理。许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具有超过 35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徐海峰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9 月起

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同时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本公司山东省临沂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总经理、济南市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临沂外语师范学校，1996 年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缪建民先生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常务理事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 年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新中国 60 年中国保险 60 人”之一。缪先生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王思东先生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工作。2000 年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股改办副主任。2003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刘家德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副处长、处长，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锻炼），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人寿

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2003 年以后还曾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主修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祖同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张先生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 30 年，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拥有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白杰克先生 (Robinson Drake Pike) 1951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自高盛集团退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英国高盛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高盛董事总经理/高盛集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顾问兼项目小组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雷曼兄弟高级副总裁/亚洲信用风险管理副主任、主任。目前白先生担任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委员。白先生具有逾 30 年的亚洲金融业从业经验，主要涉及风险管理和中国银行业。白先生拥有耶鲁大学汉语专业学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发展学专业硕士学位。

汤欣先生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 2008 年至 2010 年获选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9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梁爱诗女士 193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首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现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曾出任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委员、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香港各界妇女联合协进会执委及理事、国际法律妇女协会主席及议员长、世界南海联谊总会名誉会长等职务。梁女士是一位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取得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资格。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俄罗斯联合铝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

缪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史向明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史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受聘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经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史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第一分校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熊军红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信托业务部，以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03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处长，2006 年 8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2008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挂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级），2013 年 6 月起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熊女士长期从事战略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在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投资研究、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詹忠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詹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广东省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个险销售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青海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詹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计算机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王翠菲女士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督察部总经理。自 2001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中介代理部培训管理处负责人（副处级）、处经理，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销售督察部总经理等职务。王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岱仁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许恒平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徐海峰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利明光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利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获硕士学位，2010 年获清华大学 EMBA，2011 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特约常务理事。

赵立军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数据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在此之前，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香港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副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赵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工业会计与财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 专业获得硕士学位，系高级会计师。

肖建友先生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江苏省泰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管理部副经理，个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肖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得本科学历，并在江西中医学院和南京大学获得医学、法学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郑勇先生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先生历任中国司法部处长，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秘书、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郑先生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并分别在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为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和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研究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会长，系高级经济师。

阮琦先生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国人寿数据中心总经理兼本公司信息技术部

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自 2004 年至 2014 年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89 年至 2004 年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电脑部科员，电脑处技术科副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1987 年至 1989 年担任福建省邮电科学研究所干部。阮先生系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与通信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 EMBA 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秘书

邢家维先生 1977 年出生 英国国籍

为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主管合伙人。邢先生拥有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学位。邢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亦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邢先生于私人及上市公司之会计及审计工作及财务顾问等方面拥有逾十年经验。邢先生现担任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时集团有限公司、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理文手袋集团有限公司）及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董事长	自 2012 年 3 月起
缪建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自 2013 年 10 月起
王思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4 年 6 月起
熊军红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	自 2013 年 6 月起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杨明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起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起
林岱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起
	国寿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4年7月起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4年8月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4年4月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	主任	2014年9月起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6年12月起
徐海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起
缪建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起
	中国金融40人论坛	常务理事	2010年6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起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起
王思东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起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月起
	上海中保大厦	董事长	2015年5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月起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起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起
刘家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行长	2016 年 11 月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起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	委员	2008 年 11 月起
张祖同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起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白杰克	百富勤固定收益检查四人委员会	委员	1998 年 6 月起
汤欣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委员	2012 年 8 月起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4 年 9 月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8 月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起
梁爱诗	姚黎李律师行	顾问律师	2006 年底起
	霍英东铭源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2006 年起
	俄罗斯联合铝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起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4 月起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起

2、现任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利明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4 年 5 月起
	中国精算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赵立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起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起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肖建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起
	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本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会考核，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全体（含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1,752.51 万元。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应付薪酬中应付绩效奖励标准尚未确定。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98,5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234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99,739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数量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868
销售与销售管理人员	36,091
财务与审计人员	5,225
核保人员、赔付专业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28,420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3,488
其他	4,647
合计	99,739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733
本科	54,731
大学专科	33,448
高中同等学历	2,640
其他	5,187
合计	99,739

2、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

3、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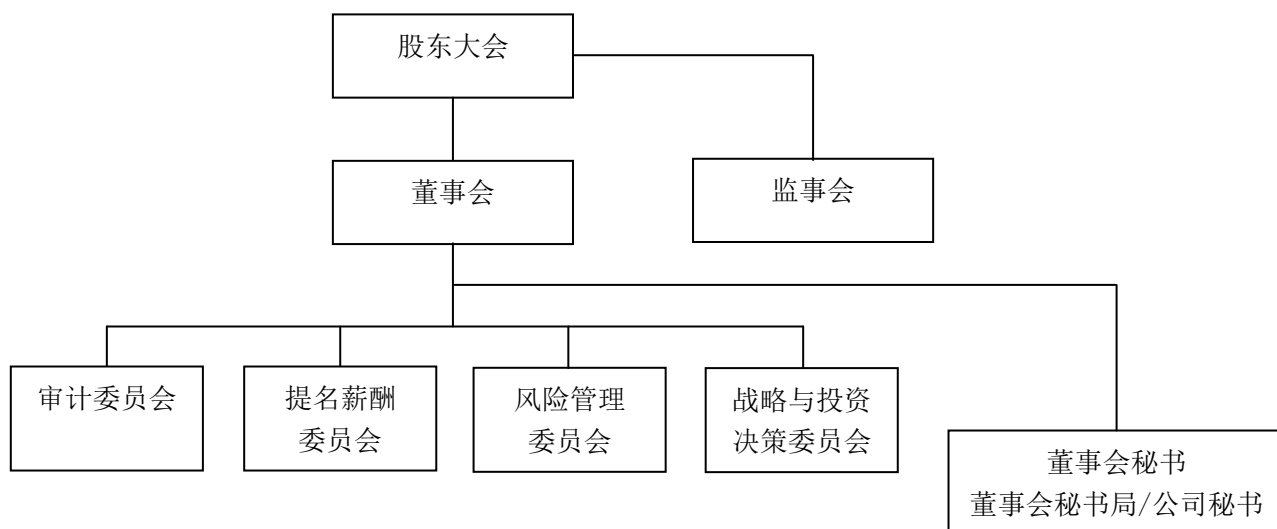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人才理念，促进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的和谐统一。2016年，本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深化“贴近一线 贴近实战 贴近时代”的工作要求，推进员工培训工作向基层单位和经营管理一线持续深化，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销售管理人员、各专业领域

骨干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支持力度，着力做好各级公司储备人才培育工作，促进培训成果向组织绩效转化。本公司积极拓展培训视野，丰富培训手段，加大资源投放，引入先进的培训技术，持续完善贯穿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培训体系。通过实施一系列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的培训项目，有效促进了 2016 年公司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文化培育、服务提升、效率优化、风险防范等各领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并深信通过加强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促进本公司公司运作更规范，决策更科学，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结构图)

本公司以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地位。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监管规定和相关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项公司治理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既独立运作，又协调运转。

2、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董事会成员积极关心公司事务，对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时间，谨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建立经营发展策略及市

场对策定期汇报等机制，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发展策略及市场对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本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受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宜，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强化董事会功能。

4、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分工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基层了解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能。

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规履行了董事辞任、退任与聘任程序。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董事会相关职务，张响贤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董事会相关职务，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董事会相关职务。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汤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梁爱诗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公司遵循治理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治理程序。

6、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公开、透明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确保了公司股东能够公开、公平、真实、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平等权利。

7、本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保监会偿二代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本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广泛开展调研考察活动。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与汤欣先生赴甘肃省分公司、武威分公司、张掖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检查分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和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主席缪平先生、监事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与王翠菲女士赴贵州省分公司、黔东南分公司、天柱支公司进行工作调研，了解基层经营发展与内部监督情况。通过调研，董事与监事深入了解了基层工作情况，检查董事会与管理层决策落实的实效性，有效夯实了公司的依法合规和风险防范工作。

9、本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公司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参加了保监会组织的保险机构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培训总计达 13 人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1、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梁爱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与《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本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明生	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林岱仁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许恒平	执行董事	2	0	0	0	2	0
徐海峰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2	1	0	0	1	50%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	2	1	0	0	1	50%
汤欣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梁爱诗	独立董事	1	0	0	0	1	0

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1	0	0	0	1	0

梁定邦	独立董事	1	1	0	0	0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企业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编制及监控公司的财务制度、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在财务报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人事事宜，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注重提高其专业素质，监察公司在合规方面的政策，评价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日常业务的管理及营运则交由管理层负责。其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意见，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出任审计、提名薪酬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检查、监察及汇报公司表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最少有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有关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会成员对于董事会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按照监管要求参加外部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定期参阅监管文件，适时掌握监管动态。本公司为董事投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杨明生先生和总裁林岱仁先生之间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于 2016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为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对其相对于公司独立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均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等有关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

议前 14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于会议前三天送出至董事。于 2016 年期间，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全部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和向董事送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董事会充分审议相关议案，确认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主要审议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并处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遇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如董事会已将需要在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案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签字同意，则无需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此书面决议即为有效决议。

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将考虑的事项中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时，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无权表决，且不被计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的意见并享用他们的服务。董事会秘书备存详细记录董事会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的疑虑或反对意见。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时公开会议记录供其查阅及表达意见。

目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执行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王思东先生、刘家德先生，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和梁爱诗女士组成，杨明生先生为董事长。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董事；张响贤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保监会偿二代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参照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 2016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系统，确保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监控、运作监控与合规监控运作有效，公司认为该等系统有效且足够；并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方面有足够的资源投入等。

于 2016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16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保监会组织的 2016 年保险机构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通过了保监会独立董事资格核准考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考试。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6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定期会议，均为现场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6	5	0	1 ^{注1}	0	83%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6	6	0	0	0	100%	否
许恒平	执行董事	6	6	0	0	0	100%	否
徐海峰	执行董事	6	6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6	5	0	1 ^{注2}	0	83%	否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6	4	0	2 ^{注3}	0	67%	否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	6	5	1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6	5	1	0	0	100%	否
白杰克	独立董事	6	4	1	1 ^{注4}	0	83%	否
汤欣	独立董事	5	4	0	1 ^{注5}	0	80%	否
梁爱诗	独立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注：

- 1、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杨明生董事长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
- 3、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缪建民董事出席并表决；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缪建民董事出席并表决；
-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白杰克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 5、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汤欣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6 年度，离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1	0	0	1 ^注	0	0	否
-----	------	---	---	---	----------------	---	---	---

注：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于 2016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是在宏观经济、金融保险、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

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了本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专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从全球资本市场发展、投资收益、风险平衡等多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董事培训、保银协同发展等提出建设性意见。董事会非常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充分讨论研究后采纳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2016 年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资料，供其了解保险行业相关信息；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2016 年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召开两次专门会议，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偿二代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单独讨论，并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别召开了专门会议，商讨了公司的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23 日，公司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与汤欣先生赴甘肃省分公司、武威分公司、张掖分公司与兰州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听取了甘肃省分公司、武威分公司、张掖分公司的工作汇报，与分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的座谈，对武威分公司凉州区营业部柜面、张掖分公司甘州区营业部柜面、兰州分公司营业职场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各项调研，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基层工作情况，检查公司内部审计的落实情况和经营发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长及总裁

本报告期内，杨明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领导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应有职责，鼓励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倡导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召集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林岱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全责。

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业绩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作出评价。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当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非职工代表监事缪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军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詹忠

先生、王翠菲女士组成。缪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6 年度，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缪平	4/5 ^注	80%
史向明	5/5	100%
熊军红	5/5	100%
詹忠	5/5	100%
王翠菲	5/5	100%

注：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缪平监事书面委托史向明监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2、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报告期内监事会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活动情况载于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审计委员会。2016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张祖同先生和汤欣先生组成，白杰克先生担任主席。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事宜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聘审计师/核数师，以及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公司内部举报机制。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6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白杰克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4/5 ^注	8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100%
汤欣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100%

注：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白杰克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2016 年度，离任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0/1 ^注	0

注：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张祖同董事出席并表决。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能。各位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等方面的议案。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

(1) 审核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审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审阅报表、报告等重大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财务报告的一致性。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以及年报审议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沟通了相关情况，听取了有关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立即与其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等。

(2)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2016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

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听取了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认真贯彻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公司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签订手续完备，协议内容依法合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规定，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义务。

(3) 审议更换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在定期会议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多次协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外部审计师召开审计委员会事先沟通会议，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年度审计服务范围，并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及审阅情况的汇报。通过沟通，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也进一步监督了外部审计师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5)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审计委员会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内控评估工作计划，审核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检查内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遵循保监会、上交所与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的开展工作。根据职责要求，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规报告，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开。

(6) 检查内部审计职能。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并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功能有效。

(7) 开展基层调研活动。2016 年 8 月 18 日-23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白杰克先生与委员汤欣先生赴甘肃省分公司、武威分公司、张掖分公司与兰州分公司进行工作调研，检查了甘肃省分公司内部审计的落实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

会主要负责检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继任计划、考核标准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组成，张祖同先生担任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会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险业的管理及研究经验、以及其将会对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员会还会特别考虑有关人选的独立性。

提名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根据市场水平和岗位价值厘定，酌情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确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6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5/5	100%
白杰克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100%

2、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了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业绩目标和考核结果。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在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议案踊跃提出专业意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建议。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认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等多元化因素），对董事候选人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的专业资格、行业背

景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爱诗女士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质、技能、知识及经验进行了认真评估，确保候选人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向董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厘定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兼顾业务发展管理、战略投资决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认真审定了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服务合同的条款并督促公司与各位董事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了董事的权利、义务、待遇，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考核。按照保监会要求，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对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价，提名薪酬委员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员会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16 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考核流程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4) 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相关制度。2016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政策与规定和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与经营管理层讨论并协助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风险管理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并（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营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协调处理风险管理重大分歧、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或危机事件。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爱诗女士、非执行董事刘家德先生和执行董事许恒平先生组成，梁爱诗女士担任主席。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

管理委员会主席。张响贤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6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爱诗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1	100%
刘家德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100%
许恒平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100%

2016 年度，离任董事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2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2	100%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各位委员尽职尽责履行义务，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建设等方面的议案提出指导性意见。

(1) 审议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2016 年度，根据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定要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分析，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风险分析的议案》。

(2) 出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2016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位委员勤勉尽职，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在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

(3) 向董事会发表有关风险管理方面议案的审议意见。2016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标国内外监管要求，密切监控并有效防范公司内外部风险，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就公司 2015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公司 2016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审计情况报告等风险管理方面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审议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4) 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专门会议。2016 年 10 月 26 日，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梁爱诗女士与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别召开了专门会议，商讨了公司的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2010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欣先生、梁爱诗女士、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和徐海峰先生组成，汤欣先生担任主席。黄益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辞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6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定期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汤欣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5/5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6	10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6 ^注	83%
徐海峰	执行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6	100%
梁爱诗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注：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6 年度，离任董事出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0/1 ^注	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注：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黄益平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表决并主持。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位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年度投资事项、重大战略项目及年度相关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尽职，在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各位委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专业建议。

(1) 论证公司重大战略项目。2016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收购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所持广发银行股份、公司投资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公司投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重大战略项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项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重要建议。

(2)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委托投资事项。2016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授权类议案，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自用性不动产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授权的议案》等进行了充分审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投资管理指引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7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7 年度）〉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7 年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商定公司发展规划及报告。2016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5 年度及规划期末评估报告、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及代理渠道，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全面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长与公司总裁签订绩效目标合同，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绩效目标合同。绩效目标合同是科学分解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目标分解和压力传导，提高公司的执行力，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高管人员个人绩效目标合同中的考核指标，一部分为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制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薪酬、绩效奖励、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

股东利益

为维护股东利益，股东除有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事务外，亦可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或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时，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这些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阐明议题，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集会议。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召集会议，提出要求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其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六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亦可通过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本公司在公司通讯中提供了公司的联络信息，方便股东将自己的意见、建议传达给相关负责人。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联系与交流，使境内外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并第一时间解答公司焦点热点问题。

2016 年，本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推进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从有利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发展策略、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角度，积极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形式，丰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内容、深化相关分析，以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获取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同时，在公司内部定期组织与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培训，及时研究并宣导境内外上市地监管

新规，解读信息披露重点难点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6 年，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得到改善和加强，主要包括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非交易路演、与投资者和分析师举行见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参加投资者大会、及时更新投资者关系网站内容和信息、回复投资者和分析师的问询等。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始终坚持创新，跟随科技时代的步伐，2016 年三季度公司开展了自上市以来的首次业绩发布全球电话会议，向资本市场直接传递了管理层的声音。回顾 2016 年，公司同 3,000 余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来访投资者、分析师 110 批，共 850 余人次，通过出席 16 次境内外投资者大会，在会上同 1,000 余家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同时，公司在路演中会见或拜访投资者 130 余人次。此外，通过电话和电邮同投资者群体保持密切往来，同投资者群体联络的邮件超过 1,500 余封，共答复电话和电邮问询逾 300 余人次。

在 2016 年《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5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5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2015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奖项。在 2016 年《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15 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荣获“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基金销售业务并根据监管法规修改了部分条款内容。此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此次修订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获保监会核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一、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的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紧紧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手册（2016 版）》，深化内控标准执行、内控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

本公司依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海外私人发行人，本公司需依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的要求，将在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 20-F 表格（美国年报）中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专项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和上交所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该项工作每年分中期评估和补充测试两个阶段开展，经评估认定，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独立审计师针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的评估报告和独立审计师的审计报告都会包括在公司将向上交所提交的年报附件和向 SEC 提交的 20-F 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立风险管理部，根据上市地监管要求开展管理层测试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汇报。

本公司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在货币资金、保险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信息技术、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个人保险、团体保险、银行保险、健康保险和电子商务等各个销售渠道都在队伍建设、销售经营、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有效开展了营销员从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发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单证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处理权限的管理，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并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公司各级会计机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及各项基础制度规定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本公司各级会计机构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严禁兼任不相容岗位，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基本责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及其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况。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汇报，本公司分别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已纳入公司内控报告的指标体系。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包括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从运营与管理层面获取、识别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是否发布重大信息的最终决策，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相关制度体系，在制度层面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审批决策机构、授权机制及具体决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资决策均经适当层面审批，并在实际执行层面严格遵循各项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常设投资决策支持机构，负责审议重大投资事项并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在统一的制度管理下，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形成了统一评审、统一发布、定期检查、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推进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在系统开发和测试过程以及日常运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及监察部负责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风险管理部通过综合运用穿行

测试、控制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制度设计、控制执行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强化遵循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审计部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要求，坚持以风险为导向，认真组织开展孤儿保单管理审计、重点城市企划案专项审计、大病保险专项审计、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审计、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后续审计、关联交易审计、反洗钱审计等专项及常规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通过完善督促整改机制，加大落实整改力度，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本公司针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上报、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专门制定了相关规定，由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本公司针对保险营销员案件（专指司法案件）的上报和问责管理，由监察部依据保监会《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并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关于保险机构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二、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五级组织架构。第一层级是公司治理层面，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层级是总公司层面，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审计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三层级是省级分公司层面，总经理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风险管理部、监察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四层级是地市级分公司层面，包括监察（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第五层级是县级支公司层面，确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责任人。本公司通过风险管控组织架构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体、以纵向的决策控制系统和横向的互动协作机制为支撑、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中心，纵横交错的网状风险管控体系，为公司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6 年，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保监会偿二代系列制度要求，建立起以《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为总纲，以保险风险、市场风险等七大类风险管理制度为抓手，以系列业务实施细则为依托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作为公司风控工作遵循和依据的根本制度规范；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调整，任命首席风险官，规范风险管理部门设置，增设相关职能处室；持续优化风险偏好形成、传导和应用机制，将风险偏好应用于预算、资产配置、战略规划等工作中。

公司根据保监会偿二代制度要求，每年度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从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对各项风险管理开展工作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接受保监会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检查。根据保监会反馈，本公司 2016 年保监会“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在寿险行业中位居前列。公司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评估，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根据评估情况，公司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荣誉与奖项

《福布斯》(“Forbes”)	2016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 第 49 位
《财富》中文版	“2016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榜” 第 12 位
和讯网 “2016 年度第十四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6 年度影响力寿险公司”
《The Asset》杂志	“The Asset AAA 国家奖：中国年度最佳交易/中国年度最佳债券” “The Asset AAA 区域奖：固定收益资产类最佳债券”
Millward Brown (华通明略)	“2016 年 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 第 59 位
《金融时报》 “第九届 2016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2016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寿险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第七届“金鼎奖”评选	“2016 年优质客户服务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 年亚洲金融企业竞争力评选”	“2016 年度亚洲最佳寿险公司”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第二届中国服务大会”	“中国服务之星五星奖”
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 “2016 年中国质量万里行 3.15 消费维权主题活动”	“服务质量创新奖”
《公益时报》 “2016 中国公益年会”	“2016 年度中国公益企业”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一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一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 2016 年 11 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 号）的相关内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 25%；投资回报率假设从 4.6%开始，每年增加 0.2%至 5%后保持不变；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从 13%开始逐步到 17%后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为 10%。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综合考虑了本公司最新的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等因素。

结果总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49,528	268,729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32,317	335,500
C 要求资本成本	(29,787)	(43,951)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302,530	291,549
E 内含价值 (A + D)	652,057	560,277
F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3,952	35,684
G 要求资本成本	(4,641)	(4,155)
H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F + G)	49,311	31,528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渠道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渠道	46,326	28,851
团险渠道	375	371
银保渠道	2,610	2,306
合计	49,311	31,528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三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560,277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52,168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49,311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1,792)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31,029)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48,116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13,973)
H 汇率变动		651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12,257)
J 其他		585
K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652,057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6 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16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D 2016 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16 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其中，评估方法改变使内含价值增加人民币 64,335 百万元，假设更新使内含价值减少人民币 16,218 百万元。

G 反映了 2016 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16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四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302,530	49,311
1. 风险贴现率提高 50 个基点		289,475	47,069
2. 风险贴现率降低 50 个基点		316,555	51,712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50 个基点		353,748	57,745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50 个基点		251,560	40,898
5. 费用率提高 10%		298,764	46,623
6. 费用率降低 10%		306,295	51,998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00,225	48,696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04,829	49,926
9. 退保率提高 10%		301,530	48,340
10. 退保率降低 10%		303,441	50,251
11. 发病率提高 10%		298,350	48,385
12. 发病率降低 10%		306,744	50,238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5 年重置结果	355,613	269,939	31,912

注：2015 年重置结果是根据《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最新假设（包括经济和运营假设）评估的。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则；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7年3月23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